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6.14 台內營字第 100010738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14 日

要 旨：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相關規定，處分機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、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等規定裁處停止使用、停止供水供電等處分，其性質非屬裁罰性行政處分，亦非屬勒令歇業

全文內容：關於函詢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、建築法第 91 條裁處停止使用、停止供水供電是否為商業登記法第 7 條勒令歇業處分乙案

一、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行政罰法。其他種類行政罰指裁罰性之不利處分。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以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」而應受「裁罰性」之「不利處分」為要件，如其處分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者，因與行政罰之裁罰性不符，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。上開分別為行政罰法第 1 條、第 2 條及條文說明所明示。另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與第 28 條之規定，依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直接強制方法如下：... 四、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、電力或其他能源。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有關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，違反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相關規定，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罰鍰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...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...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。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得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得連續處罰，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必要時，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，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。故無論依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均無「勒令歇業」之處分，而處以「停止使用」係命其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，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，其停止違法使用或依法改善、補辦手續後，即無違法之情形，尚非命商業主體終止營業。至於停止供水供電則屬不履行行為義務之直接強制執行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，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義務人、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。又貴部首揭函示所謂「勒令歇業」係指行政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命商業主體終止營業，並非一段時間之暫時停止營業而言。綜上，依都市計畫法與建築法勒令土地或建築物「停止使用」與「停止供水供電」，均非命商業主體終止營業，非屬「勒令歇業」。

